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临扶组发〔2018〕1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8 年脱贫攻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管委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临沂市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2 月 25 日

临沂市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坚持开发性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物质扶贫与精神扶贫相结合、脱贫攻坚与美丽乡村相结合，突出抓好产业扶贫、整村提升、深贫解困、内力激发、作风治理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 1.8 万未脱贫群众如期脱贫，全部贫困村实现摘帽，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一、提升产业质效，促进村户稳定增收

1、优化产业项目布局。把产业扶贫作为主攻方向，鼓励以乡镇为单位，坚持适度整合、规模运作、共建共享的原则，通过龙头带动、产业协作等方式，加快发展特色种养加、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和田园综合体等产业项目，探索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2018 年产业资金要集中投向区域性特色产业项目，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形成集聚效应，提高项目收益率和市场竞争力。年内在全市筛选 100 个新上重点示范产业项目，评选 100 个现有优质项目，每个重点乡镇至少建有 1 处扶贫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农机局、市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

2、强化项目立项评审。加大扶贫产业项目论证审核力度，

建立部门联审联批机制，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推进项目科学立项。建立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将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完成时限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3、明确项目产权归属。推广扶贫资产“四权分置”模式，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管权。推行产权确认制度，落实乡镇经管站扶贫资金资产监管职责，对2015年以来建成的项目开展产权确认，对新建项目一般在建成1个月内完成确权，确保所有项目全部纳入“三资”平台管理。开展扶贫资产管理情况专项督查，确保应管尽管、管住管好。探索建立扶贫资产保全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扶贫产业项目进行抵押担保。（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4、规范项目收益兑现。对已实施产业项目的运营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分类定级评价，对排查出的弱质类、闲置“休眠”类、运营乏力类项目逐一制定整改转化方案，采取追加投资、项目结对、转化提升等措施，激活项目潜力，实现早日收益。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方案。严格落实收益公示、履约奖惩等制度，对不履行帮扶协议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农机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二、严格资金管理，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5、统筹推进资金整合。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县区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

的自主权。强化各县区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度，确保全市资金整合达到 30 亿元以上、6 个重点县涉农资金 100%整合。实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月调度制，提高资金整合的实际效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6、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市县乡资金拨付时限。市级财政资金在市人代会通过后 1 个月内拨付到县区，县级财政部门对上级下达的已明确到镇的专项扶贫资金要在 15 日内拨付至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乡镇经管部门；乡镇经管部门对项目村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在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县区财政部门、乡镇每月向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资金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7、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制定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体系，开展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现资金分配、资金监管、资金使用等全程管控，切实发挥扶贫资金效益，评价情况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嵌入式”审计，根据资金流向和项目类别，年内组织开展新一轮拉网式审计，实现资金监管无缝隙、全覆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及时查纠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8、稳步推进金融扶贫。坚持稳控结合，合理确定小额扶贫信贷规模。开辟小额贷款“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严把“贷管用”三个关口，加强信贷风险防控，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将小额信贷纳入扶贫审计范围，有效防范降低金融扶贫风险。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分析解决金融扶贫中的问题难题。（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监分局，各县区）

三、坚持整村提升，夯实村级发展基础

9、着力壮大村集体经济。结合落实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减挂钩等国家相关政策，对照“四联八建”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充分整合激活各类村集体资产资源，通过土地流转、资产租赁、参股分红、合作经营等方式，推进贫困村增收项目建设，持续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审计局，各县区）

10、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先难后易的原则，从全市基础条件最薄弱、脱贫任务最艰巨的 268 个扶贫工作重点村抓起，引导自然条件恶劣、“空心化”严重的村庄有序向中心社区聚集；在保留村中扎实推进“七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确保年底前 268 个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取得显著效果，基本完成脱贫任务。（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扶贫办、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区）

11、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资源下沉，抓好贫困村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鼓励引导乡镇卫生院代办、领办村卫生室，健全完善养老设施，切实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市规划局)

12、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普及成立扶贫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加强村民自治管理能力，保障村级事务规范有序运行；推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法律顾问管理和作用发挥，定期进村入户开展法治宣传；大力培育乡风文明，深入开展“美在农家”“乡村文明行动”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凝聚崇德向善正能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妇联、市司法局，各县区）

四、分类精准施策，聚力特困群体脱贫

13、完善兜底保障制度。对依靠产业带动和就业扶持仍无法脱贫的老弱病残特殊贫困群体，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其他群众灵活运用资产收益、实物供给等方式进行兜底。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低保标准，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动态、稳定高于扶贫标准。建立农村低保对象信息与建档立卡信息定期比对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享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妇联、市老龄委，各县区）

14、抓好扶贫特惠保险。调整完善2018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继续为未脱贫和脱贫仍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购买“扶贫特惠保”，人均筹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2017年水平，综合2017年度运行情况合理确定2018年度人均筹资标准，实现贫困群众

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自付费用低于10%。(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15、解决老年贫困人口脱贫难题。统筹利用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和农村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探索对失能贫困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支持村级建设农村“幸福院”，让贫困老年人养老不出村。出台深化孝善养老工作指导意见，实现孝善基金发放规范化、管理运作市场化、基金收益长效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提高“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质量，积极探索邻里互助、实物供给等措施，健全护理考核管理制度，确保失能群体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大力推进涉老法律援助、纠纷调处，为老年贫困人口安度晚年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司法局，各县区)

16、扎实推进危房改造和饮水安全工作。深入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再排查、再识别工作，对新识别危房户逐一建立改造计划，确保年内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让贫困群众都能住上安全房。加大贫困村饮用水保障情况的抽检力度，提高贫困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17、提高基本教育保障水平。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未入学适龄儿童和辍学学生信息，摸清原因，分类登

记建档。健全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教育资助制度，对贫困家庭学生实行精准资助；落实“雨露计划”，确保贫困家庭学生补助金发放到位；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建立留守儿童个人档案和联系卡，重点村要全部设置留守儿童关爱室，为留守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残联、市妇联，各县区）

五、注重精神扶贫，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18、加强思想引导。把弘扬沂蒙精神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红色引擎”，补齐脱贫攻坚的“精神短板”。深入开展“五讲五知”教育活动，引导贫困群众讲形势、知党恩，讲道德、知荣辱，讲文明、知礼仪，讲诚信、知敬畏，讲法律、知底线，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19、突出典型引领。抓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每村培养3-5名致富带头人。定期召开精准脱贫“两户”见面会，让脱贫户与贫困户面对面交流、现身说法，提高群众参与度和认同感。以县区为单位，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自主脱贫典型评选活动，并加强典型培树宣传，激励贫困群众摒弃“等靠要”思想，激发自主脱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有志想做、有技会做、有钱能做、有人帮做、有事可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20、搞好技能培训。用好富民科教讲堂，结合县区实际，根据群众脱贫致富需求，积极开展电商、农业、加工等特色培

训，采取现场教授、视频教育等灵活多样的形式，逐步提高贫困群众致富技能，确保所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至少能够掌握一门实用技术。（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区）

21、促进劳动就业。面向有自我发展能力的贫困群众，通过居家就业、提供公益岗位、劳务输出等形式，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就业覆盖范围，建立稳定的就业用工关系。加大“扶贫车间”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工商联、市妇联、临沂商城管委会）

六、凝聚攻坚合力，构建稳定帮扶格局

22、压实行业帮扶责任。制定行业部门《2018—2020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开展行业部门与贫困村“脱贫共建”活动，组织行业部门结对帮扶贫困村，动员行业部门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支援扶贫一线工作。推进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工作，精准调配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建立业绩公示制度，对外公布行业扶贫工作进度，接受社会监督评议。（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23、完善爱心众筹体系。整合市慈善总会、各县区爱心众筹捐赠中心等资源，积极开展“互联网+社会扶贫”试点工作，定期发布贫困户生产生活需求，增强社会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全市扶贫资源统一管理和有效调度，推进爱心物资及捐赠资金统一调配，加快建立网络化连接、平台化管理、一体化运转的爱心众筹体系，实现扶贫资源对接高效化、扶贫效益

最大化。(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

24、构建扶贫基金网络。依托省扶贫开发基金会临沂办事处，加快建设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扶贫开发基金网络，完善运行制度，开发产业发展、捐资助学、技术服务等公益项目，探索在更大范围内开展资金募集活动。(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文明办、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市人社局)

25、巩固扶贫协作成果。密切与济南的协作交流，用好协作资金，建好合作项目，继续拓展扶贫协作领域，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医疗卫生、社会帮扶等多领域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提高扶贫协作实效。(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扶贫办，各有关县区)

26、拓宽志愿帮扶渠道。动员市内外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依托我市驻北京、上海流动党员党委，开展市外扶贫志愿家庭结对和帮扶活动。鼓励社会工作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每年支持实施一批农村特困群体救助帮扶示范项目、农村困境儿童社会关爱项目、农村特殊困难老人社会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市侨联)

27、建立扶贫荣誉制度。组织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对在扶贫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业、组织给予表扬奖励，倡导形成“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大扶贫格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七、强化风险防控，提高稳定脱贫质量

28、注重源头预防。出台《临沂市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细化县乡村、帮扶干部、行业部门工作责任。强化负面典型警示教育，对脱贫攻坚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乱作为、工作滞后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为，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市县两级分层开展扶贫政策、资金资产管理、项目实施、问题整改、风险防范等专题培训，提高基层干部攻坚能力。（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纪委、市监察委、市审计局，各县区）

29、全面查纠问题。把脱贫攻坚作为巡视巡查的重要内容，深化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继续加强审计监督，对县区开展全方位、分类分层审计，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将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建立扶贫领域监督联动机制，统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等部门力量，加强工作衔接，合理安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年组织开展滚动式督查检查，做到监督执纪无缝隙、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委、市审计局、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

30、严肃追责问责。细化明确问责机制，压实市县乡村四级整改责任。实行“督办单”制度，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建立整改台账，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对扶贫领域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严查失职渎职行为，严惩违法违纪分子。（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各县区）

八、加强机制建设，确保脱贫攻坚实效

31、完善信息监测机制。出台《临沂市贫困人口动态监测

办法》，通过群众申请、入村走访等渠道发现识别疑似贫困人口，以县为单位建立识别台账，及时给予帮助扶持。升级完善沂蒙脱贫攻坚信息系统，加强部门间数据比对、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提高数据信息的精准度。完善涉贫舆情处置反馈机制，实行涉贫舆情 24 小时监测，对舆情线索一查到底、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审计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委、市农机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各县区）

32、完善稳定脱贫机制。对已脱贫人口坚持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项目，继续强化帮扶，制定多层叠加、多重保障的巩固提升措施；对处于贫困线临界值的贫困群众，一旦因病因灾致贫，结合年度动态调整及时纳入建档立卡范围。（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

33、完善收益分配机制。以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为目标，探索设立公益扶贫股，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出台指导意见，按照不高于村集体资产总额 15% 的比例划设公益扶贫股用于专项帮扶贫困群众。公益扶贫股实行民主决策、动态管理、专股专用、脱贫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

34、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继续实施县区“664”分区考核和部门单位分线考核；关爱基层扶贫干部，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工作典型给予表彰奖励。调整优化贫困户稳定脱贫帮扶责任人，每人帮扶不超过 5 户，帮扶期限到 2020 年。健全完善正向激励、

容错纠错等机制，形成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参与攻坚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各县区）

35、完善作风建设机制。将2018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重点考核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加强教育培训，对有发展能力的贫困群众、致富带头人、支部书记、扶贫干部、农业经管人员、乡镇党委书记等人员开展分层分类培训，进一步增强其攻坚本领，从严从实推进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各县区）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20份)